班戈县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5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 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级自治区、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有权核查，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依法审计，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全覆盖、高质量强化重大资金使用，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聚焦“四件大事” 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加大涉及稳定、生态、强边领域项目资金情况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运用、审计作用有效发挥。

(二)贯彻落实审计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审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财政经济相关政策。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 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及自治区、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财务收支。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自治区和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开展全县审计系统的专业培训、审计科研和审计领域的交流活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第二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班戈县审计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45万元，同比增加145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成立单位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 万元，占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45 万元，同比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成立单位 。其中：基本支出 100.2 万元，占 69.1 %；项目支出 44.8 万元，占 30.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 万元，同比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新成立单位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 新成立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9 万元，占 83.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万元，占 7.05 %、卫生健康支出 6.7 万元，占 4.62 %、住房保障支出 7.48 万元，占 5.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8.8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通讯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2.07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 新成立单位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扶贫资金安排的支出。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